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局、政風處、兵役局及法務局 110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17 日（二）14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北區 2 樓 N212 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維鈞 執行秘書

記錄：黃逸君

出席者：

師豫玲委員	黃馨慧委員	郭怡青委員
楊文山委員	何治民委員	陳金同委員
李偉雄委員	薛竹婷代理委員	陳俞安委員
周致廷委員		

列席者：

兵役局蕭金榜專員、法務局陳盈全編審、財政局楊靜琴科員、李健漳科員、稅捐處洪麗玲股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討論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2、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性平辦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相關單位	執行情形
109-3 提 1	案由：財政局撰擬「臺北市地方稅欠稅性別統計分析」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先增修本案撰寫動機與	財政局	已依決議事項修正相關內容。 決議：解除列管

案 件 編 號	決 議 事 項	相 關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內容格式；另有關統計數據分析及結論等，請參考委員意見酌予調整。		

報告案 3、本組委員名單異動一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性平辦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4、兵役局 110 年度辦理役男徵兵檢查，配合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宣導推廣，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兵役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楊文山委員	現行規定每年需 14 天教召，我不確認與兵役局是否有關？如果可以的話，可以從中加入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或教育訓練。
蕭金榜專員	有關 14 天教召部分，屬於國防部針對後備軍人規範事項。兵役局業務則是對於服役前之男性提供徵兵體檢服務。
郭怡青委員	1、針對宣導內容，建議納入 2 種議題： (1) 同婚介紹：市府因應同婚宣導相關政策福利措施。 (2)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就目前相關性別統計，於數位平台散發性私密影像者仍以男性居多。 2、宣導內容儘量不流於口號，重要的是宣導內容。
鄭維鈞執秘	舉例說可以宣導對 LGBT 相關族群的尊重，同志業務部分，本府為民政局主責、數位性別暴力部分則為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警察局，可以詢問是否有相關宣導素材。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5、法務局「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案，專家學者程序參與建議及本局參採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法務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師豫玲委員	就業務科報告得知婦女團體未提供相關建議，可能原因為婦女團體關心議題不同，致無法給予本案相關建議，也可能業務科當時未提供相關統計資料併同諮詢婦女團體致無相關建議。如果可以，是否併同統計資料再次諮詢婦女團體？
陳盈全編審	1、在諮詢婦女團體（時間為 2 個月）之前，本案已進行法規修正預告 180 天，徵詢的對象更為廣泛。只是本案請郭玲惠老師審查時仍建議我們諮詢婦女團體，所以我們不但函詢還打電話請問團體秘書長是否有相關建議，秘書長委婉表示無相關意見，我們是想本自治條例會與時俱進修正，若有相關建議，可以放進下次修正內容中。 2、另外本局審查本府各機關構修正其權管之自治條例，可請同仁提醒機關構於法規修正預告期間同步諮詢多個婦女團體以符合客觀性。
師豫玲委員	目前法務局是否有消費爭議相關統計資料？
陳盈全編審	本局 105 年有針對消費爭議案件類型撰寫性別統計分析，其中爭議類型前 5 名為補習、通訊產品、線上遊戲、服飾皮件鞋類及電信，其中補習類男女比例約各 5 成、通訊產品類男女比例約 6：4、線上遊戲類男女比例約 9：1、服飾皮件鞋類男女比例約 3：7、電信類男女比例約 6：4，與我們印象中男女性消費型態差不多。
師豫玲委員	建議將統計資訊放進性別影響評估。另附議機關構於法規修正預告期間同時再函詢多個婦女團體。

決議：本案通過，惟將婦女團體意見及消費爭議案件類型統計增修性別影響評估表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討論案 1、本組機關 109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財政局、地政局
兵役局、法務局、政風處

與會者發言摘述：

黃逸君組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本組機關為複合組開會，故成果報告的性平小組成員及運作情形部分，請參照本次會議資料第 70 頁內容填寫。2、性平辦更正實體課程參訓率計算方式（性別主流化課程辦訓或參訓 1 小時以上之人員／一級含所屬一般公務員之總計），再請本組機關確認。3、請本組機關注意內部職工、新聞聯絡人或社群小編不限自辦課程，若有參加公訓處辦理者也算，若有參加者即可將參訓內容放入成果報告。4、本府 108 年 12 月 18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831982471 號函知「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予本府各機關構，若本組機關製作文宣或撰寫新聞稿時，可參考該表或諮詢性平辦。
財政局	
黃逸君組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關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部分，目前填寫內容與官網公告屬性相似，請確認是否新增。2、有關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就其提報之程序參與為專家學者書面審查，故請將性平小組欄位內容刪除。3、有關具體措施（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部分，建議補充場地地點及友善設施文字。
黃馨慧委員	有關年度特色亮點部分，目前寫的參訪內容多為參訪地方之特色，故建議加入財政局自辦市民宣導部分更佳。
地政局	
黃逸君組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關性別分析部分，題目擇定部分若有疑問可提會就教委員。2、有關具體措施（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部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多場次宣導部分，若有人數及性別資料請補充。(2)辦理相關性別課程宣導部分，請確認是否為對外宣導。(3)宣導品及自製海報、摺頁文宣宣導部分，宣導文字建議清楚呈現。
師豫玲委員 兵役局	宣導品及自製海報、摺頁文宣宣導的宣導文字可放大呈現。
黃馨慧委員	有關性別意識培力之主管人員參訓比率部分是否有誤植，請再確認修正。

黃逸君組員	<p>1、有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部分，目前瞭解應為機關構列管，故勾選主計處列管部分是否誤植，請再確認。</p> <p>2、有關性別分析部分，業務科於本組 109-3 會議提報「臺北市替代役役男對性別平等政策宣導問卷調查報告」係可作為兵役局 109 年提報篇數。</p> <p>3、有關具體措施（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部分，以前 107、108 年成過報告提報「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協助宣導性別平等」，故請確認 109 年是否持續宣導，若有的話可列入（三）3。</p> <p>4、有關具體措施（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部分，目前填寫內容應為對內教育訓練，非對外對市民之宣導，故建議刪除。</p>
-------	---

法務局

郭怡青委員	法務局辦理的業務有 5 大項，有訴願、消費保護、國家賠償、採購申訴、法制等，然目前性別統計項目指標卻只有員工人數及其複分類，實在可惜。訴願、消費保護、國家賠償案件都是人民向市府陳情而產生，應可進行申訴類型之性別統計，必要時請性平辦協助。
鄭維鈞執秘	請法務局確認是否已有相關性別統計，若無請自今（110）年起進行統計。
黃馨慧委員	如果消費爭議案件類型已有性別相關統計，即可作為今（110）年性別分析撰寫題目
黃逸君組員	有關具體措施（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之自製性平文宣部分，檢視文宣內容後發現無 CEDAW 條文論述外之宣導內容，故建議刪除。

政風處

郭怡青委員	性別意識培力之自辦訓練（109 年 10 月 30 日）講師部分是否誤植，請確認。
黃馨慧委員	<p>1、性別統計之新增性別統計項目部分，「辦理公務員貪瀆案件經法院判決人次」文字應增加「性別」。</p> <p>2、有關具體措施（五）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部分，比賽秩序冊的性平宣導建議還可再增加，如性平資源（行政院性平處或臺北市性平辦的網站名稱或網址）。</p>

決議：

- 1、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 109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後於期限內逕送性平辦。
- 2、請法務局就訴願、消費保護、國家賠償目前統計情形，於下次提會說明。

參、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